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0(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卢旺达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决议草案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以及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¹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²

注意到 2007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圣多美以及 2007 年 9 月 3 日至 7 日在雅温得分别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二十五次和第二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¹ 见 A/CONF. 157/24 (Part I) 和 Corr. 1，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 (A/56/36/Add. 1)。



欢迎《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尤其是其中确认了在今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的决定，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助；
 3. 注意到旨在加强其活动的中心新三年战略获得通过；⁵
 4.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必要全面执行第 61/158 号决议的报告所载的结论；⁶
 5. 重申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资源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的需要；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³ A/62/317。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A/62/317，第 14-19 段。

⁶ 同上，第 63 段。